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 1%、5%暨披露简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9 月 26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2019-051）之后，实际控制人梁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1,40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3%，其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同时，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今，梁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减持公司股份 6,299,943 股，其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5%。详情如下：

（1）减持比例达 1%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梁伟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3日	35.200	1,275,100	1.012%
	合计			1,275,100	1.012%
梁芳	集合竞价	2019年9月26日	39.431	127,000	0.101%
	合计			127,000	0.101%
	总计			1,402,100	1.113%

注：梁芳女士（与梁伟为姐弟关系）于2019年9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127,000股股票为增持股份（2016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2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127,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详见公司2016-065号公告）。

（2）减持比例达5%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梁伟	集合竞价	2018年12月14日	10.825	188,800	0.150%
		2018年12月17日	11.005	306,700	0.243%
		2018年12月18日	11.506	334,667	0.266%
		2018年12月19日	11.045	164,100	0.130%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17日	35.000	1,300,000	1.032%
		2019年9月18日	35.000	1,077,200	0.855%
	集合竞价	2019年9月25日	37.846	1,255,800	0.997%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3日	35.200	1,275,100	1.012%
	合计			5,902,367	4.684%
	梁芳	集合竞价	2019年9月26日	39.431	127,000
合计				127,000	0.101%
易淑梅	集合竞价	2019年9月24日	37.356	180,000	0.143%
		2019年9月25日	37.477	32,576	0.026%

	合计			212,576	0.169%
岳萍芳	集合竞价	2015年5月18日	50.616	58,000	0.046%
	合计			58,000	0.046%
	总计			6,299,943	5.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梁伟持有公司股份 63,535,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2%。本次权益变动后，梁伟持有公司股份 57,632,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4%。

本次权益变动后易淑梅（与梁伟为母子关系）、岳萍芳（与梁伟为夫妻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梁芳（与梁伟为姐弟关系）个人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上述减持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上述减持不存在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或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3、股东上述减持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减持累计达公司总股本 5%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